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规〔2015〕2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局部调整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—2020年)的批复

广元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〈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〉局部调整的请示》(广府〔2014〕8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局部调整《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》。

二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。规划调整后，广元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《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》中确定的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。

三、同意调出《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》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96.5265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14.8245公顷)。

同意调入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土地83.7242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6.6521公顷)、工农镇土地2.7882公顷(无耕地)、盘龙

镇土地 10.0141 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 8.1724 公顷),合计调入土地 96.5265 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 14.8245 公顷),调入地块作为规划建设用地,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。

四、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得变更基本农田位置,不得占用基本农田,不得减少耕地保有量,不得降低耕地质量等级,不得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。

五、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,国土资源厅,住房城乡建设厅。